



## 這回仍是「健檢性質的形成性評鑑」 你相信嗎？

台北市教師會理事 / 陳崇弘

近日教師法修正草案之政院版已送立法院審議。對教師族群來說，修正教師法後的變革有二項：其一為教師評鑑入法；其二為修改教評會之組成，減少教師比例代表。其中有關教師評鑑的部份，修正草案第17條之1明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，其評鑑項目、內容、指標、方式、程序、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

筆者參酌國內教師評鑑之目的、內涵與國外教師評鑑制度，與讀者分享目前教育部所推教師評鑑入法到底是「專業發展」還是「控制」？

### 一、教師評鑑設計是專業發展導向還是控制導向

筆者引述Julia Evetts教授(J. Evetts, 2005)及全教總外事部主任吳南嫻老師整理之資料，針對「專業」的論述，主要分為兩種：(一)由專業人員內部所形成的專業(occupational professionalism—職業的專業精神)；(二)由上而下所形成的專業(organizational professionalism—組織的專業精神)。

#### (一)由專業人員內部所形成的專業(occupational professionalism—職業的專業精神)常伴隨以下兩種狀況而產生：

##### 其一為教育、訓練和經驗是專業的基本要素。

它有時會伴隨著證照的取得，當一個人具備這些要件時，就意味著具備專業能力，並取得社會大眾的信任。專業人員擁有這個領域的專業自主權，在此情況下，外力的介入會被極小化，而專業能力及專業判斷則會被極大化。

##### 其二為專業被用來做封閉市場的用途。

也就是說，透過「專業」，整個領域被所謂的「專業人員」所掌控，專業人員對這個領域擁有完全的自主權與裁量權，透過此方法去提升自己的利益。當然，亦可以利用這樣的權力來提高公共利益。



## (二) 由上而下所形成的專業 (organizational professionalism —— 組織的專業精神)

其內涵為：專業被管理者利用做為控制的工具。

管理者用它做為維持紀律的工具、形式監管、設定目標和績效考核。透過它改變專業人員的身份，並灌輸「責任」的觀念。

組織的目標會取代專業人員對其領域的控制，也由此限制住專業人員的專業自主權；它同時也是一個很好的遠距管理工具。因此，提高「由上而下所形成的專業及責任制」有可能加速降低社會對「專業」的信任，及侵蝕專業標準、專業價值及專業投入。

由上述可知，教師評鑑的理念方向決定了教師評鑑本身是「由專業人員內部所形成的專業」或是「由上而下所形成的專業」。我們可從國內教師評鑑的發展歷程及實施目的與方式，便可明白我國教師評鑑的走向及目的。

## 二、國內教師評鑑發展是走向「控制」還是「專業發展」

國內已推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多年，其實施方式、期程與鄰近的香港很接近(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，2003)，皆是藉由教師自主之專業發展導向的教師評鑑。台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是由國內潘慧玲等教授所研究發展出來(潘慧玲等，2004)，此制度實行多年後，其評鑑限制與盲點一一浮出檯面。當然亦有部分參與教師藉由此制度在教學上有所精進與突破。但就現實層面而言，礙於經費及現有評鑑制度之限制，實施多年後仍難以看出有進一步的突破。

故教育部近年來委託甄曉蘭教授、謝寶梅教授團隊研擬教師專業標準及指標，甄教授團隊除訂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標準外，另外與國內相關領域團隊，針對中等學校各學科訂定各科的教師專業標準，力圖仿效美國全國教學專業標準委員會(NBPTS)針對29門學科領域之教師專業標準，但其制定模式與美國制定之進程相去甚遠。

美國研擬教師專業標準、指標之作法是以「具民間色彩的評鑑機構」成立委員會，訂定美國教師專業標準。運作期間投入大量的研究經費、人力、物力，研究過程中邀集相關參與的國家級工會、協會等，共同訂定教師專業標準；反觀國內是由教育部以「包工程」的方式委託教授研擬國家級教師專業標準，其研究規模與美國發展教師專業標準相距甚遠。此作法充分反映教育部亟需一套教師專業標準，又無法提供相對應的資源。

教育部委託教授研擬的過程並無邀集相關工會及協會參與，甚至於沒有組成委員會，而是靠教授獨立研擬而成。即使教授學術涵養高、能力強及投入時間多，其研究的成果及獨立性遠不及英、美、澳等實施教師評鑑國家在制定時來得周延與縝密。這樣急就章式的產出教師專業標準、評鑑指標、評鑑工具、評鑑人員，此舉無疑是摧毀教師評鑑本身的公信力。



## (二) 由上而下所形成的專業 (organizational professionalism —— 組織的專業精神)

其內涵為：專業被管理者利用做為控制的工具。

管理者用它做為維持紀律的工具、形式監管、設定目標和績效考核。透過它改變專業人員的身份，並灌輸「責任」的觀念。

組織的目標會取代專業人員對其領域的控制，也由此限制住專業人員的專業自主權；它同時也是一個很好的遠距管理工具。因此，提高「由上而下所形成的專業及責任制」有可能加速降低社會對「專業」的信任，及侵蝕專業標準、專業價值及專業投入。

由上述可知，教師評鑑的理念方向決定了教師評鑑本身是「由專業人員內部所形成的專業」或是「由上而下所形成的專業」。我們可從國內教師評鑑的發展歷程及實施目的與方式，便可明白我國教師評鑑的走向及目的。

## 二、國內教師評鑑發展是走向「控制」還是「專業發展」

國內已推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多年，其實施方式、期程與鄰近的香港很接近(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，2003)，皆是藉由教師自主之專業發展導向的教師評鑑。台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是由國內潘慧玲等教授所研究發展出來(潘慧玲等，2004)，此制度實行多年後，其評鑑限制與盲點一一浮出檯面。當然亦有部分參與教師藉由此制度在教學上有所精進與突破。但就現實層面而言，礙於經費及現有評鑑制度之限制，實施多年後仍難以看出有進一步的突破。

故教育部近年來委託甄曉蘭教授、謝寶梅教授團隊研擬教師專業標準及指標，甄教授團隊除訂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標準外，另外與國內相關領域團隊，針對中等學校各學科訂定各科的教師專業標準，力圖仿效美國全國教學專業標準委員會(NBPTS)針對29門學科領域之教師專業標準，但其制定模式與美國制定之進程相去甚遠。

美國研擬教師專業標準、指標之作法是以「具民間色彩的評鑑機構」成立委員會，訂定美國教師專業標準。運作期間投入大量的研究經費、人力、物力，研究過程中邀集相關參與的國家級工會、協會等，共同訂定教師專業標準；反觀國內是由教育部以「包工程」的方式委託教授研擬國家級教師專業標準，其研究規模與美國發展教師專業標準相距甚遠。此作法充分反映教育部亟需一套教師專業標準，又無法提供相對應的資源。

教育部委託教授研擬的過程並無邀集相關工會及協會參與，甚至於沒有組成委員會，而是靠教授獨立研擬而成。即使教授學術涵養高、能力強及投入時間多，其研究的成果及獨立性遠不及英、美、澳等實施教師評鑑國家在制定時來得周延與縝密。這樣急就章式的產出教師專業標準、評鑑指標、評鑑工具、評鑑人員，此舉無疑是摧毀教師評鑑本身的公信力。